

扎赉特旗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扎赉特旗税务局

扎财税政〔2022〕2号

关于确定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各苏木、乡、镇、中心、旗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垂直
管理单位、驻旗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内财税函〔2022〕609号），经扎赉特旗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扎赉特旗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扎赉特旗红十字会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，免税资格有效期限为2022-2026年（指税款所属期）。

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，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别处理；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符合免税条件或出现应取消免税资格情况的，应及时报告扎赉特旗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扎赉特旗税务局复核或取消其免税资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存

扎赉特旗财政局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